

桃園市大溪區仁和國民小學 函

地址：33548桃園市大溪區仁和二街50號

承辦人：行政教師 戴銘震

電話：

電子信箱：may52143@mail.rhps.tyc.edu.tw



受文者：桃園市觀音區草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1日

發文字號：仁小學字第112000401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桃園市辦理數位學習工作坊6月 (376439910Y_1120004010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桃園市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辦理「數位素養、A1、A2數位學習工作坊」研習，請 鼓勵貴校教師踴躍參加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「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」計畫及教育部111年8月19日「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」縣市工作會議決議事項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每校須於113年前完成所有教師數位學習工作坊(一)及(二)研習，112年累計培訓編制內教師數達100%，各校完成率請參考<https://asset.tyc.edu.tw/>登入後查詢。
- 三、主辦單位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。
- 四、承辦單位：桃園市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(桃園市仁和國民小學)。
- 五、本案共辦理2場次數位素養以及6場次A1、A2數位學習工作坊研習，相關時間、研習活動編號、主題與線上網址等資訊，請參閱附件說明。
- 六、請貴校鼓勵所屬教師踴躍參與，並於課務自理原則下核予



參與教師公假登記，全程參與者，各場次依研習時間核予研習時數。若為線上課程，請務必報名後再進入線上教室。請至「桃園市教育發展資源入口網」點選「活動查詢」，點選「活動編號」輸入「活動編號」後報名(主辦單位：仁和國小)。

七、請有意願教師盡快報名以利統計人數，各場次若報名人數未滿30人，則取消該場次研習，將於研習開始前一日，寄送取消通知至公務信箱。

八、本案聯絡人：桃園市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(仁和國小)：戴銘震 (03-3076626#614)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
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資訊及科技教育科(含附件)

